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慧君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28229
電子信箱：star1221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080136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2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(1080136181_Attach000.doc、1080136181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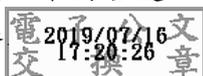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
(含作業說明)及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，並配合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政策，行政院106年會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、學者專家及內政部等10個部會，提出檢視表修正草案，並完成為期1年之試辦作業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(含作業說明)、修正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及「性別影響評估修正重點」各1份；電子檔亦可於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/性別主流化/性別影響評估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8/07/17



PL1080036250